

西城区“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规划目标.....	2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重点任务.....	3
（一）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水平.....	3
（二）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4
（三）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	5
（四）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	6
（五）深化妇女多层次社会保障.....	7
（六）完善家庭支持服务体系.....	7
（七）营造性别平等的社会环境.....	8
（八）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9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重点任务.....	10
（一）提供均衡高效的儿童健康服务.....	10
（二）构建多方协同儿童保护格局.....	12
（三）高水平推进教育现代化体系建设.....	13
（四）健全儿童福利保障制度.....	14
（五）增强家庭养育教育功能.....	15
（六）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15
（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防线.....	16
四、实施保障.....	18

为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增强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推动西城区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高质量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城区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以“首善之首”高标准，“红墙先锋”新作为，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高水平推进西城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推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作出表率。

到2030年，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生育支持和家庭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全区妇女儿童发展总体水平保持全市和全国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西城区“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0	国际先进水平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1.96	国际先进水平	预期性
3. 生育友好医院比例（%）	71.4	≥90	预期性
4.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15 左右〕	预期性
5.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45 左右	预期性
6. 中小学生近视率（%）	-	逐年降低	预期性
7.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	81.63	>82	预期性
8. 儿童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	约束性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元）	2850 元	稳步提高	预期性

注：〔 〕为5年累计数。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重点任务

（一）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水平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机制。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妇幼医疗保健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中西医结合协同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优质妇幼资源普惠共享。加强妇幼健康专科联盟建设，拓展“AI+医疗服务”，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

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强化区域生殖健康中心辐射引领作用，加强产前诊断中心技术支撑，建设一批生殖健康专家工作室及特色门诊。开展生育力评估与保护工作，加强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全区助产机构全面开设早孕关爱门诊，推广孕前指

导、孕期保健、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模式。

筑牢孕产妇生命安全屏障。建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优化多学科转会诊流程。推进生育全流程数智化服务，实行孕产期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保健服务水平。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实现母婴传播风险的全程控制。

优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升青春期、育龄期、更年期保健专科能力，打造社区健康管理中心。深化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防控，持续推进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加强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提升心理危机干预、康复指导能力。构建多层次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心理科或精神科设置比例达到 90%。

（二）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树牢“红墙意识”，持续打造“歌声里的党课”“巾帼大学习”等特色活动，讲好西城女性故事，引导妇女厚植爱国情怀。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教育工作全过程。

加大女性培养力度。开展学科选择与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以“西融计划”为抓手，强化政策精准供给，围绕重点领域吸引和培育优秀女性人才。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充分发挥“北京西城·高校发

展联盟”作用，加大女性成长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机制，优化女性科技工作者发展环境。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打造具有西城特色的女性终身学习基地体系，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女性终身教育。构建覆盖全域的数字教育学习网络，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开展数字技能引导培训和科普实践活动，提升女性数字素养和科学素质。

（三）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

加大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聚焦西城区金融、科技和文化产业优势，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开发数字技术岗位，培育育婴师、护理师、收纳师等实用型生活性服务业岗位，支持妇女在新兴领域创新创业，拓宽妇女就业空间。开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持续推进“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打造智能就业服务场景，开展人工智能通识及应用培训，提升女性就业竞争力。

提高妇女职业技能素养。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支持女职工积极参与岗位练兵、技术攻关和技能比武，培育契合西城产业升级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人才队伍。

充分保障妇女劳动权益。进一步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完善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引导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女

性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加强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维护妇女职业全周期合法权益。

营造生育友好就业环境。落实女性生育休假制度，用人单位要全面执行并落实产假、生育假、陪产假、育儿假，依法保障员工生育相关权益。引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推广“生育友好岗”，设置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办公模式，为女性育后平稳回归岗位或实现再就业提供支持。

（四）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为女干部成长成才创造条件。落实党代会女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要求，保障妇女有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拓宽妇女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事务决策渠道，推动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公共决策全过程。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坚持日常培养与战略选拔相结合，对参加市区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的优秀女干部大胆使用，及时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注重基层一线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区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总体安排，推动更多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

1 名妇女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应当占一定比例。加强女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五）深化妇女多层次社会保障

完善妇女社会保险保障。进一步健全生育保险制度，强化生育支持保障作用。落实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用报销医保实时结算，合理调整产前检查费用报销标准。持续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工作。做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等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优化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障。实现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强化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助餐、助急服务等服务。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重度失能妇女专业照护服务。落实老年优待政策，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加强残疾妇女和困境妇女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妇女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大对困境妇女救助帮扶力度，统筹衔接救助资源，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

（六）完善家庭支持服务体系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引导树立正确

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持续开展“最美家庭”宣传选树活动，挖掘“红墙边上最美家风故事”，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强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促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探索开展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婚俗新风。

深化落实生育支持政策。落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实现便捷申领服务。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统筹考虑在符合入学政策条件下的同一家庭子女“长幼随学”。加强对多子女家庭购房、配置小客车指标的倾斜支持，努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提供家庭照护支持服务。扩大普惠型托育服务供给，推动托幼一体服务建设，构建以幼儿园托班为主渠道，社区办托和托育机构为重要依托，单位办托为有效补充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养老托育、家政便民等服务。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培育发展“互联网+家政”等新模式新场景，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七）营造性别平等的社会环境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动态评估与监管，指导各平台建立内

容生产全流程审查机制，建立跨平台监测网络，消除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加强高品质设施建设与优质服务供给。完善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支持鼓励公共场所设置育婴室，推进用人单位母婴室建设。推动大型商业网点、旅游景区等建设家庭卫生间，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灵活植入适儿化、母婴友好设计。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和重要医用物资等供给。加强女性卫生用品质量监管。丰富“文商旅体展”优质服务供给，满足妇女高品质、多元化生活追求。

深化妇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实施民生发展领域“小而美”项目，深化与国际友城在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妇女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妇女及家庭交流，发掘培育一批杰出的女性民间外交使者，提升妇女民间外交能力和水平。

（八）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完善妇女维权机制建设。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完善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调查、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畅通全流程维权绿色通道。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虐待、拐卖、强奸、强制猥亵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

为高压严打态势，提升风险隐患智能预警和快速精准处置能力。深化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做好家庭暴力告诫书发放与后续查访，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快速核发与执行监督。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指导互联网企业完善网络安全制度，防范利用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妇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健全防治性骚扰工作机制。坚持联防联控，多渠道开展防治性骚扰宣传教育。推动用人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建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与校园环境。加强属地车站周边、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巡查防治力度，完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建立专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服务绿色通道。

加强妇女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与法治宣传。健全法律援助沟通协调机制，畅通执法、司法办案环节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依法为困难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针对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妇女，统筹提供救助资金、就业帮扶、心理重建等多元综合帮扶措施。深入开展妇女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依托 12338、12348 等服务热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重点任务

（一）提供均衡高效的儿童健康服务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医校协同、卫体融合、家校共育、社会共治的儿童健康工作机制，健全儿童疾病全周期一体化服务体系。优化儿童医疗资源布局，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

业（助理）医生达到 1.9 名以上、床位数达到 3.17 张以上。加强区域综合医联体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推出一批儿童友好医院。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出生缺陷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防治服务。开展新生儿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服务，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与应急响应能力。实施早产攻坚行动，推进早产预防、救治、随访全链条服务。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深化母乳喂养促进工作，普及科学辅食添加知识技能，开展多维度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强化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实施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五健”促进行动。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拓展“人工智能+”医疗服务，数字赋能儿童健康发展。

有效防控儿童近视。搭建智慧化学生视力健康档案管理体系。开展学龄前儿童远视储备量监测，提升 0-6 岁儿童屈光筛查率。落实学校、幼儿园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及黑板等硬件配置标准，落实一日两次眼保健操制度，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鼓励学校开设课后“阳光体育”拓展课程。多渠道加强近视防控科普宣传，规范儿童近视矫治服务。

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阳光心理行动”，补强体育、心理等教育资源，提升心理危机干预、康复指导能力。加

强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健全心理问题发现预警、应急处置、转介就医、分级就诊和复学机制。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引导家庭关注儿童心理健康，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开展儿童身心健康服务。

（二）构建多方协同儿童保护格局

加强儿童伤害防控。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联合执法力度。普及安全自护知识，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护技能。建立受伤害儿童医疗救治与心理援助“一站式”绿色通道，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在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与特殊需求，定期开展防灾避险培训和演练。

强化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加强儿童用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治理，严查隐患及严惩不合格产品。实行“一校一案”供餐模式。强化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提升儿童药品抽检样本量，监督抽验合格率保持99%以上。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强化校园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健全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和教师报告义务。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配置，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强化学校周边社会面综合治理，优化学校周边环境，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

加强重点领域治理整治。对旅馆业等严格执行“五必须”规定日常检查，建立酒吧、电竞酒店、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重点场

所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涉未成年人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专项整治。规范未成年人研学旅游市场秩序，确保研学旅游服务质量与安全。

完善网络保护体系。指导互联网企业完善“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健全时长设置、优化推送休息提醒等防沉迷功能。强化未成年人常用环节、版块的内容审核，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过滤不良等信息。开展针对学习类 APP、智能穿戴设备的专项技术检测，重点排查诱导付费、隐私泄露、过度索权等问题。依托网络素养课堂等特色项目，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

（三）高水平推进教育现代化体系建设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深化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动“大思政课”综合改革，打造“红墙思政”育人品牌，培育“红墙边的时代新人”。高标准推进“五育并举”，深化“课间一刻钟”改革，统筹课内外、校内外，积极推进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均衡发展。加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迭代升级“小而精”“小而美”特色学校建设，多举措补充中学学位 4 万个左右，深入推进新型集团化办学。深化“双减”工作成效，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深化职业教育融合融通发展。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高端、精品、特色发展，拓宽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形成西城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全面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普及型高中阶段教育。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加快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加强人工智能和科学素养教育。构建各学段衔接的人工智能素养培育体系，开好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推进“智慧校园+”行动，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应用标杆校。深化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依托西城青少年创新学院，系统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和实验能力。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格局。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 and 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打造“一街一品”协同育人特色项目。

（四）健全儿童福利保障制度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扎实推进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和支付政策。

加强流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健全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和关爱保护机制，以服务清单的方式提供“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包”。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落实基本

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深化“爱心妈妈”关爱服务。

夯实基层儿童服务基础。加强与市级优质机构的战略协作，将专业养育、康复、教育服务延伸至辖区。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实现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全覆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制度，为残疾儿童提供普惠优质康复服务。

（五）增强家庭养育教育功能

发挥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庭注重言传身教，教育儿童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增强儿童法治意识与社会责任感。依托“红墙‘家’力量”特色家庭品牌，培育和谐亲子关系，推动形成崇德向善优良家风。

织牢家庭监护监督网络。落实家庭教育训诫制度，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流程、督促监护令跟踪落实机制。依法落实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加大对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追责力度。落实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制度，提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发现报告能力。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113N”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发推广分龄段、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区医育结合指导中心，打造科学育儿指导平台，帮助家长提高科学生育、养育、教育能力。

（六）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健全儿童优先发展工作机制。聚焦“五个友好”建设任务，

进一步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优先满足儿童需求。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文明城市建设。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畅通儿童参与渠道。

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推进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公共空间为重点的适儿化改造，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推进儿童友好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拓展通学公交服务，改造增设“安心通学路”，设置儿童专属斑马线、适儿化信号灯等。

加强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要求及儿童安全娱乐需求，用好街头转角、口袋公园等“金角银边”，拓展街区社区儿童游戏空间和运动空间，建设一批儿童友好示范项目。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等阵地，支持社区空间嵌入“童趣乐园”等多样化服务业态。

丰富儿童文化服务与交流。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深入推进“书香西城”建设，打造全龄友好城市新型阅读空间。推动儿童剧创作题材和艺术形式创新发展。引导网络视听平台优化儿童服务，开设儿童文化专区。深化儿童国际交流，做强“见字如面”“西·遇中轴”等特色品牌，推动青少年国际教育交流基地建设。

（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防线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健全精准普法工作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一体推进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理，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酒店等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切实为未成年人相关行业把好从业人员准入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全流程保护。

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和惩治。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危害未成年人的不良网络信息。强化网络监管力度，健全举报受理处置机制，有效治理网络欺凌、隔空猥亵、诱导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网络服务平台未落实法律责任，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守护未成年人数字成长环境。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机制，完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运行体系。采取训诫帮教、观护帮教、外展服务等措施，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推动青少年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扶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

健全未成年人权益协同保护格局。建强法律援助队伍，加大司法救助及综合救助力度。深化“普法直通车”品牌，推进“普法驿站”建设，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普法宣传作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增强自护能力。充分发挥银发力量，协同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四、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结合职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性别统计监测和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加强对妇女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动员社会力量筹集资源，高质量推进规划顺利实施。